

2020 年度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 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概况

因当前市直部门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各部门“三定”方案尚未印发，涉及机构改革部门 2020 年预算暂以当前单位现有职能职责和基础信息为基础进行批复和公开。

一、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是负责全市民族宗教管理的部门，行政编制 9 人，现有在编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内设科室 3 个，即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民族科（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宗教科。

(二) 部门职责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2、协调全市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

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3、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方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4、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5、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各项事务。6、依法加强对全市宗教事务管理，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7、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8、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9、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10、指导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协助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11、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0 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收入总计 341.9 万元，支出总计 341.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6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增加三个项目资金(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民族宗教专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民族宗教专项经费的通知（豫财行[2019]254 号）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民族宗教专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民族宗教专项经费的通知（豫财行[2019]254 号）用于寺观教堂维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收入合计 3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支出合计 3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9 万元，占 42.4%；项目支出 197 万元，占 5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1.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2.6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增加三个项目资金(宗

教工作协理员补助、民族宗教专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民族宗教专项经费的通知（豫财行[2019]254 号）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民族宗教专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民族宗教专项经费的通知（豫财行[2019]254 号）用于寺观教堂维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8.2 万元，占 9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 万元，占 7.9%；住房保障（类）支出 6.7 万元，占 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3.2%。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兄弟地市的检查考察指导工作等正常公务招待，比 2019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修费、保险等，比 2019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9 年减少 1.7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减少人员一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宗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部门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事业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9	一、基本支出	144.9			144.9	144.9	144.9							
		工资福利支出	110.8			110.8	110.8	110.8							
		公用经费	16.7			16.7	16.7	16.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			17.4	17.4	17.4							
		二、项目支出	197.0			197.0	197.0	162.0							
		一般性项目	59.0			59.0	59.0	59.0							
		专项资金	138.0			138.0	138.0	103.0							
		1、商品和服务类专项支出	126.0			126.0	126.0	111.0							
	35.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专项支出	20.0			20.0	20.0	20.0							
		3、债务利息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资本性支出	20.0			20.0	20.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对企业补助													
上年结余（结转）		8、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9、其他支出	31.0			31.0	31.0	31.0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事业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合计		341.9													
部门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合计		341.9	支出合计		341.9		341.9	341.9	306.9						

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41.9	144.9	110.8	16.7	17.4	197.0	59.0	138.0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41.9	144.9	110.8	16.7	17.4	197.0	59.0	138.0
201	23	01	029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11.2	111.2	95.2	16.0				
201	23	02	0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22.0					22.0	22.0	
201	23	04	029		民族工作专项	5.0					5.0		5.0
201	23	99	02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0.0					150.0	37.0	113.0
201	34	04	029		宗教事务	20.0					20.0		20.0
208	05	01	02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	18.1		0.7	17.4			
208	05	05	0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	8.9	8.9					
221	02	01	029		住房公积金	6.7	6.7	6.7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3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8.2	308.2	273.2
	财政拨款	306.9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7.0	27.0	27.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35.0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7	6.7	6.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41.9	支出合计	341.9	341.9	306.9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41.9	144.9	110.8	16.7	17.4	197.0	59.0	138.0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41.9	144.9	110.8	16.7	17.4	197.0	59.0	138.0
201	23	01	029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11.2	111.2	95.2	16.0				
201	23	02	0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22.0					22.0	22.0	
201	23	04	029	民族工作专项	5.0					5.0		5.0
201	23	99	02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0.0					150.0	37.0	113.0
201	34	04	029	宗教事务	20.0					20.0		20.0
208	05	01	02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	18.1		0.7	17.4			
208	05	05	0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	8.9	8.9					
221	02	01	029	住房公积金	6.7	6.7	6.7					

2020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0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3.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费	2.8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2) 公务用车购置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示范区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全市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各宗教团体工作开展	保障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协会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清真食品监管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	对宗教团体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预算情况	开展民族宗教业务	保障民族宗教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一级指标	(2)项目支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性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各片区、镇（街道）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投入管理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民族团结创建完成率	100%
		寺观教堂维修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促进民族团结性	促进
		促进宗教团体工作开展	促进
		加强宗教工作协理员工作有效性	有效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受众满意度	85%
		宗教人士爱国教育覆盖率	10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民族人士满意度	80%
		信教群众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餐叙费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市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每月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餐叙一次，每次邀请50余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参加。另外，遇到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随时餐叙。
立项依据	2008年1月28日省委书记徐光春在全省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建立党政分管领导及统战、民族宗教部门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与他们培养感情，增进友谊，把思想工作做在平时。2008年3月27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怀廉在全省民族宗教领域稳定工作专题会（因会议内容涉密，没有文件）上强调指出：要注重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的作用，落实好餐叙工作制度，民族宗教部门保证每月与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叙餐一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定期座谈餐叙，及时了解掌握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各种动态，协调解决涉及民族宗教的矛盾纠纷，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每月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餐叙一次，每次邀请50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参加。另外，遇到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随时餐叙。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餐叙一次，每次邀请50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参加。另外，遇到民族宗教突发事件，随时餐叙。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与民族宗教人士定期座谈餐叙，及时了解掌握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各种动态，协调解决涉及民族宗教的矛盾纠纷，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与民族宗教人士定期座谈餐叙，及时了解掌握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各种动态，协调解决涉及民族宗教的矛盾纠纷，确保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每月餐叙人数 ≥40人
		质量	
		时效	餐叙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专项-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0-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63.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63.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63.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6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对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给与补助，我市按照1:1配套。
立项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工作领导小组（2018）第3号会议纪要：“各地财政根据当地财力承受能力和生活水平给与一定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是进一步夯实宗教基层基础，推动宗教问题系统治理的重要举措，确保基层宗教工作有人做、会做、做好。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镇村两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时间进度支付至协理员个人账户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实现基层宗教工作规范化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基层宗教工作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资产管理		
	数量	补助人数	≥565人
	质量	基层宗教工作规范性	≥90%
	时效	基层宗教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民族宗教专项经费的通知（豫财行[2019]254号）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北海街道办事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位于济源市北海街道办事处，辖区居民6万余人，有下街、庙后2个回族聚居村，回族人口1万余人，占全办总人口22%。北海街道历届班子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工作，辖区庙后居委会、北海街道办事处曾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辖区清趣园社区2017年获得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2019年办事处积极申报河南省民族团结创建示范区。
立项依据	《河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加强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打造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展览馆，展馆内配置电子屏、民族团结实物，高标准制作民族团结版面，购置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书籍；营造宣传氛围，设置高标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橱窗、展板、印制民族团结宣传资料、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画册；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每月开展一次回汉大讲堂、每季度组织一次在回汉篮球和乒乓球友谊赛、在节庆节日及传统节日举办回汉群众广场舞大赛活动。加强民族团结知识技能培训，每年组织培训学习。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下半年开始实施，2020年底完成。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民族团结进步展览馆	1个
	质量		
	时效	建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民族宗教专项经费的通知（豫财行[2019]254号）用于寺观教堂维修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2020年度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项目 (一) 济源市下街清真南寺修缮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济源市下街清真南寺位于济源市北海办事处下街居委会，总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登记开放以来宗教活动开展有序、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教职员政治可靠，学识较高、能够服众。该清真寺建于20世纪80年代，经过二十多年的冰冻日晒风吹雨淋，造成大殿屋顶破埙，形成多处漏雨，甚至屋顶经常落下泥土瓦块，给大殿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穆斯林群众造成很大安全隐患，对清真寺大殿进行维修。 (二) 济源市水运庄清真寺修缮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济源市水运庄清真寺位于济源市梨林镇水运庄村，总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登记开放以来宗教活动开展有序、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教职员政治可靠，学识较高、能够服众。该清真寺建于20世纪80年代，由于大殿建设时间较长，目前大殿房脊下垂，常年漏雨，严重影响了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决定对清真寺大殿进行维修。 (三) 济源市商山寺维修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济源市商山寺位于济源市承留镇花石村，总占地面积3830平方米，建筑面积2560平方米。该寺建于明清时期，现房屋老化，多处破损漏雨，威胁到信众及教职员安全，拟对主殿进行维修。
	立项依据
	《河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完成重点寺观教堂维修，保障群众及教职员安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下半年开始实施，2020年完成。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0年完成重点寺观教堂维修，保障群众及教职员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完成重点寺观教堂维修，保障群众及教职员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数量	寺观教堂维修数量	=3个
	质量		
产出目标	时效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信教群众满意度	满意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清真食品和宗教场所年检费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4.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推动宗教活动场所和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市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达到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目的，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结合市食安办、统战、工商、伊协等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违规生产和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商户依法进行查处。资金主要用于清真食品检查前后的宣传资料的制作、车辆的交通费、抽调人员的生活费等
立项依据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族[1999]38号）文件要求，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对清真食品年检费通过财政予以安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成立清真食品监督检查小组，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违规生产和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商户依法进行查处。利用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加强对清真食品的日常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成立清真食品监督检查小组，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违规生产和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商户依法进行查处。利用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加强对清真食品的日常监管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维护少数民族和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本年度全市不发生大的清真食品违法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清真食品和宗教场所年检完率 ≥100%
		质量	检查合格率 ≥85%
		时效	检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特定对象慰问专项-民族宗教人士春节慰问费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摸清我市民族宗教现状，促进我市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春节前委党组召开会议，确定慰问人员和慰问标准，然后各分管部门对确定的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慰问。
立项依据	我委已连续多年对民族宗教人士及少数民族贫困户进行春节慰问，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群众的关系和爱护，得到了广大民族宗教群众的好评。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多年来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和贫困人员的慰问，得到了民族宗教界群众的好评，为维护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春节前委党组召开会议，确定慰问人员和慰问标准，然后各分管部门进行慰问。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前委党组召开会议，确定慰问人员和慰问标准，然后各分管部门进行慰问。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多年来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和贫困人员的慰问，得到了民族宗教界群众的好评，维护了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多年来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和贫困人员的慰问，得到了民族宗教界群众的好评，维护了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备 可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慰问人数	>70人
	质量	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特定对象慰问专项-穆斯林开斋节座谈慰问及慰问物资经费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3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摸清我市民族宗教现状，促进我市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每年穆斯林开斋节前，将慰问资金以财政直接支付形式拨付到各清真寺。
立项依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穆斯林开斋节的慰问工作，每年都为穆斯林群众送去慰问物质，受到了广大穆斯林群众由衷的欢迎和关怀，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穆斯林群众生产、生活的关心和关怀。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了清真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穆斯林开展宗教活动条件，受到广大穆斯林群众的欢迎和感谢，从而密切了党和政府与少数民族群众的关系，为我市民族团结和稳定奠定了基础。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每年穆斯林开斋节期间，将慰问资金以财政直接支付形式拨付到各清真寺。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穆斯林开斋期间，将慰问资金以财政直接支付形式拨付到各清真寺。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项目总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慰问清真寺数量	=10个
	质量	慰问物资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	慰问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对驻村人员每人每天发放100元生活补助，每人每天发放40元交通补助，按实际驻村天数计算。
立项依据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补助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改善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驻村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改善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补助人数	≥2人
	质量	驻村帮扶工作规范性	规范
	时效	驻村帮扶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宗教教职员生活补助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摸清我市宗教现状，促进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根据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员的情况，制定补助标准和发放范围，定期发放生活补助，帮助宗教教职员解决实际困难。
立项依据	2008年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解决民族宗教人士生活补贴问题。2013年以来，我市共开放佛道教活动场所6处，宗教教职员40余人，为此需要增加宗教教职员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对宗教教职员发放生活补助，解决了宗教教职员的后顾之忧，促进爱国宗教人士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保障条件。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对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员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员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对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员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解决了教职员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促进济源宗教界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教职员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解决了教职员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促进济源宗教界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补助人数	≥50人
	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7.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7.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7.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7.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增强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教职员的法律意识，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市民宗委制定宗教团体经费管理办法，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拨付，主要用于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两会、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五个宗教团体办公场所租赁费、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办公费、宗教活动费等，实行报账制。
立项依据	"2011年4月6日至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同志来豫调研。省委书记卢展工同志在向杜部长介绍我省宗教工作情况时说，各级党委政府有责任为宗教团体解决实际问题，从今年起增加省各爱国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每个团体由每年10万增至100万，以支持爱国宗教团体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2011年4月15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怀廉对省委统战部报中央统战部信息《中共河南省委大幅增加爱国宗教团体办公经费》作出批示：请各省辖市、县党委、政府认真落实卢书记指示精神，比照省里的做法，切实解决好宗教团体办公经费等困难，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保障条件。 2011年10月20日，我局就宗教团体办公经费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常委会研究同意解决。每个宗教团体每年办公经费需要5万元，五个宗教团体共25万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宗教团体是信教群众自己的爱国组织，承担者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教育和法律政策教育的重要职能，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推进宗教正常化\有效抵制渗透的重要组织保证。 对宗教团体拨付工作经费，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爱国宗教团体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对提高宗教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广大教职员和信徒，维护宗教领域团结和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各宗教团体为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民宗委提出申请，民宗委根据宗教团体的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拨付办公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各宗教团体为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民宗委提出申请，民宗委根据宗教团体的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拨付办公经费。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宗教团体拨付工作经费,进一步传承宗教团体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提高宗教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广大教职员和信徒,维护宗教领域团结和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推进宗教正常化、有效抵制渗透的提供重要组织保证。确保宗教团体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宗教团体拨付工作经费,进一步传承宗教团体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提高宗教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广大教职员和信徒,维护宗教领域团结和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推进宗教正常化、有效抵制渗透的提供重要组织保证。确保宗教团体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资产管理		
	数量	宗教团体数量	≥4个
	质量	经费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成本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预算单位(盖章) :		主管部门(盖章) :	

济源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场所财务监督检查指导费		
单位编码	02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桂生	联系人	刘新珂
联系电话	0391-6633085		
开始时间	2020-01-01	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2018年以来，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规范宗教事务、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是做好宗教工作中一个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宗教的领导，牢牢把握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主动权，应抓住有利时机由宗教事务部门派驻专人进驻各会计站，对财务管理方面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立项依据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规范宗教事务、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对宗教的领导，牢牢把握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主动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我市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四个会计站已基本建立，分教别对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进行统一规范、统一管理。应抓住有利时机由宗教事务部门派驻专人进驻各会计站，对财务管理方面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但受人员编制和其他方面因素限制，市宗教事务部门应缺乏具备财务管理专业能力的人员，特申请以政府购买5名具有财务管理专业能力的岗位人员的形式解决人员问题。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河南省基督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间进度逐步规范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对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进行统一规范、统一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对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进行统一规范、统一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数量	管理会计站数量	≥4个
	质量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时效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长效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充足性	充足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